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士簡字第 1499 號

原告 威靈頓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淵池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被告 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至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陸仟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陸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袁小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貳佰元，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由被告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餘新臺幣肆仟零伍拾柒元由被告袁小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陸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一項假執行；被

01 告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參仟伍佰玖拾
02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二項假執行；被告袁小羊如以新
03 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三項假
04 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9 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太乙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6,42
11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太上公司）應給付原告4,669,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
15 告袁小羊應給付原告404,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
17 審理中，原告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太乙公司應
18 給付原告2,906,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太上公司應
20 給付原告4,683,592元，及其中4,669,283元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
22 中14,309元自民事準備四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袁小羊應給付原告404,32
24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
26 同一，且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
27 ，應予准許。

28 二、原告主張：

29 (一)被告三人均為原告所管理威靈頓山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
30 依「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第2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負有
31 於每月20日前繳納當月管理費（每戶每月4,500元）及上月

水費之義務，然被告三人均有欠繳之情形，被告太乙公司欠繳如附表一所示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共2,906,007元，被告太上公司欠繳如附表二所示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共4,683,592元，被告袁小羊欠繳如附表三所示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共404,326元。原告前曾2度訴請被告三人給付其等所欠繳之管理費及水費，鈞院均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三人於第1次訴訟判決確定後雖已自動履行，將欠繳之管理費及水費給付原告，然就爾後之管理費及水費又不願自動繳納，原告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催告其等給付管理費及水費，然渠等迄今仍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第2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三人給付積欠之管理費及水費。為此，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住戶公約第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三人給付其等積欠之上開管理費及水費，並聲明：被告太乙公司應給付原告2,906,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太上公司應給付原告4,683,592元，及其中4,669,2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4,309元自民事準備四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袁小羊應給付原告404,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又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崇仰公園內設置供原告社區使用之蓄水池、馬達及總表，此一馬達之設置目的係將自來水分送至社區門口之蓄水池，共設置有3個蓄水池及4個馬達，建造原告社區之威靈頓公司於社區內各戶均設置有自來水管線及自來水分表。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期會自行到崇仰公園內之總表抄表，由原告負責繳納每期之自來水費用，即自來水費由原告代收代付，原告則每日派員到崇仰公園內之總表抄表，確認有無用水異常（漏水）之情形，每月1日，原告會派員至每戶之自來水分表抄表，紀錄每戶之上月用水度數，而公共

用自來水之度數則由社區住戶均攤，故每戶每月應繳水費之計算式為：（每戶之上月用水度數+每戶上月應分攤之公共用水度數）×
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然因該等建物均坐落於原告社區內，共同使用上開自來水設備（包含蓄水池、馬達、輸水管線等），並由原告就全部設備進行管理與維護，故自來水設備對原告社區之全部建物與全體住戶而言，具有整體不可分性，屬原告社區之「共同設施」，此亦為原告社區規約之所以特別規定所有住戶均須繳納水費之緣由。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原告社區係於民國97年9月2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會中除了決議通過住戶公約外，亦決議通過成立管理組織即原告，當日與會人員均認定社區之住戶共187戶，因當日之出席人數為125戶，出席比例核計為66.84%，已逾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3分之2，故臺北市政府認定系爭會議所為之決議合法有效，因而核發報備證明予原告。被告對於原告於97年9月20日經系爭會議合法成立乙節原本從無異議，並持續向原告繳納管理費及水費，直至原告於101年間訴請被告給付其未足額繳納之管理費及水費時，被告方抗辯系爭會議之住戶出席比例未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3分之2，故該日之決議無效、原告未經合法成立云云，意欲藉由否認原告之當事人能力之方法以達到其拒繳足額管理費之目的。
- (2)而被告抗辯系爭會議之住戶出席比例未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3分之2，理由不外為：系爭會議召開時，原告社區之住戶總戶數應為192戶，而合法出席之戶數應不足125戶，未達法定出席比例，該日所為之決議應不成立，故原告並未合法成立，不具當事人能力云云。然訴外人觀音禪院所有之臺北市○○○路○○號、15之1至15之4號、11號房屋，雖共有6個門牌，但僅有3個建號，故於計算系爭會議之表決權時應計為3個而非6個，且崇仰一路24號、31號及

01 崇仰三路1號等3戶房屋業已拆除滅失，綜上，系爭會議召
02 開時，總建物數量應為原列計之187戶，再增加訴外人觀音
03 禪院之2戶（原僅列計1戶，正確應為3戶），並扣除業已
04 滅失之3戶，故正確數量應為186戶，又該日出席之總戶數
05 應為原列計之125戶，再扣除已死亡之李張美佐之1戶，故
06 正確數量應為124戶，故當日之出席比例為66.67%（ $124 \div$
07 $186 = 66.67\%$ ），經核已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3
08 分之2，是被告辯稱系爭會議所為相關決議未達法定出席人
09 數，原告應未合法成立、不具當事人能力云云，要無可採，
10 兩造之第2次訴訟之二審判決（即鈞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29
11 號）亦同此認定，故原告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認定，應對兩造
12 產生爭點效。

13 (3) 被告所有之建物雖屬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然因該等建物
14 均坐落於原告社區內，共用社區內之共同設施，如：警衛室
15 、供水設備、道路等，而上開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與社
16 區內之全部建物屬具有整體不可分性，故原告社區應準用公
17 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
18 整體不可分性」之規定。

19 (4) 臺北市○○○路○○號、53號建物乃位於原告社區內，該二建
20 物之所有權人均登記為「佛陀山大金佛寺」，上開二建物係
21 作為佛寺使用，自86年迄今，對外使用之名稱為「照明淨寺
22 」，原告社區於97年9月20日召開系爭會議時，係依照建物
23 登記謄本之登載而準備簽到簿，故簽到簿上關於上開二建物
24 之姓名欄位係繕打「佛陀山大金佛寺」，然代表「佛陀山大
25 金佛寺」出席系爭會議之人，係以上開二建物對外使用之名
26 稱「照明淨寺」簽到，致使所有權人與簽到人看似不同，然
27 此情形猶如所有權人未以「本名」簽到而以「別名」簽到一
28 般，並不影響所有權人本人確實有出席之事實甚明。綜上，
29 「佛陀山大金佛寺」於97年9月20日既有派員出席系爭會議
30 ，則系爭會議之出席戶數自不受該出席之人以「佛陀山大金
31 佛寺」之別名即「照明淨寺」簽到之影響，亦不因「照明淨

寺」非自然人亦非法人而異其效力，蓋「別名」縱使未經正式登記，仍能代表本人，不能僅因本人以別名簽到而主張其未出席。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原告合法成立，並不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具有當事人能力，且原告社區是否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情形，被告爭執之，況縱令符合者，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之規定，原告亦應依法舉證證明所有權人3分之2以上及所有權比例合計3分之2以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二)惟崇仰一路24號、31號、崇仰三路1號等3幢建物，雖未全部完工，惟均足遮風避雨，已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自係土地之定著物為不動產，何能不計入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表決之列？另97年9月20日出席人員名冊編號164、165所有權人為佛陀山大金佛寺，出席簽章者，卻是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之「照明淨寺」，自亦不能列入合法出席者甚明。凡此種種，均足認定97年9月20日之系爭會議，不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是原告既未合法成立，自無當事人能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太乙公司、被告太上公司及被告袁小羊（下稱合稱被告等人）分別為如附表一至三門牌號碼欄所示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等人就系爭建物並未繳納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原告催告被告三人繳納前述費用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在卷可佐，且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原告固主張系爭建物均位於威靈頓山莊內，被告等人均為威靈頓山莊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等人應依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及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21條等規定，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管理費及水費等情，然為被告等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1)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內其他建物，有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所稱「具有整體不可分之關係」，因而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2)另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及成立管理組織等決議是否合法有效？原告有無當事人能力？(3)原告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管理費、水費等費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二)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內其他建物間因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故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

(1)按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按102年5月8日修正前為第41條）定有明文。參酌該條於84年6月28日制定時立法理由：「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以利共同事務之推展及自主性管理」。可知為利於有整體不可分性集居地區之共同事務推展及自主性管理，其管理及組織應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亦明定：「本條例第53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修正施行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地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可徵如合於上揭規定具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其管理及組織即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並不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公寓大廈為限，亦不以具有同條第3款所規定「數人區分一建築

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之區分所有關係為必要。

(2) 經查，被告等人所有之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內之其他建物均屬各自獨立使用建築物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然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內其他建物均為威靈頓山莊內之房屋，且共用警衛室及山莊內道路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等人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威靈頓山莊內之供水設備、供水設備使用情形各節（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亦不爭執，堪認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內其他建物間有共同設施使用與管理之整體不可分性，應屬無訛。

(3) 另包括系爭建物在內之威靈頓山莊內等187幢建物，因位於山坡地，且為現場單一出入口整體性開發及為囊底路，業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於97年10月29日認定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所示情形，且亦屬同條第3款所指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因而准許威靈頓山莊內上開187幢建物合併申請成立管理組織，並准許原告報備申請等事實，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7月9日函文所檢附之臺北市府97年10月29日函稿及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及建照管理科便箋等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5至289頁），是包括系爭建物在內之威靈頓山莊內187幢建物確已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第3款之情形，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之規定，就其管理及組織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無疑問。是被告等人抗辯系爭建物與威靈頓山莊其他建物間並非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集居地區，並無理由。

(三) 至於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及成立管理組織之決議均屬合法有效，原告有當事人能力：

(1) 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3分之2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3分之2以

上出席，以出席人數4分之3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4分之3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

- (2) 關於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參前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7月9日函文所檢附之威靈頓山莊97年9月2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區分所有權人出席人員名冊及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分見本院卷第298至327頁），可知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會議人數為125人，以區分所有權人總人數187人計（按區分所有權比例均為187分之1），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均為百分之66.84，已超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所規定區分所有權人3分之2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3分之2以上之應出席比例，自得合法開會並作成決議。
- (3) 至被告抗辯稱：該崇仰一路24號、31號、崇仰三路1號等3幢建物，雖未全部完工，惟均足遮風避雨，已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自係土地之定著物為不動產，但未計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云云，然參前開威靈頓山莊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見本院卷第321至323頁），該3幢建物分列為該名冊序號10、20及64號，被告此部分抗辯與事實不符。另被告又抗辯稱：該名冊編號164、165所有權人為「佛陀山大金佛寺」，但出席簽章者卻是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之「照明淨寺」，此2筆不能列入合法出席者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序號164、165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265至266頁），可知所有權人為「佛陀山大金佛寺」之該2筆建物所在地址分別為臺北市○○區○○路○○號、53號，再參原告所提出之「照明淨寺」維基百科網路查詢資料及臺灣好妙網網路查詢影本資料（分見本院卷第267至272頁），該照明淨寺登記地址同為臺北市○○區○○路○○號、53號，可徵照明淨寺即為「佛陀山大金佛寺」，或代「佛陀山大金佛寺」出席，故「佛陀山大金佛寺」於97年

9月20日威靈頓山莊區分所有權會議既由「照明淨寺」出席，並在該區分所有權人出席名冊序號164、165號處以「照明淨寺」為簽名，自不影響「佛陀山大金佛寺」已出席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效力。故被告以前述事由，主張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即區分所有權比例未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之規定乙情，當非可採。

(4) 準此，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均已合於規定，故該次會議決議所通過之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及成立原告之管理組織，誠屬合法有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之規定，原告自有當事人能力，而該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亦為威靈頓山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應共同遵守之事項，自不待言。

(四) 原告請求被告等人應給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管理費、水費等費用為有理由：

(1) 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2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區分所有權人應依區分所有權人規約或會議決議繳納費用，而區分所有權人遲延未繳付管理費者，管理委員會本得訴請法院命未繳付費用之區分所有權人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又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乃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間本於社

01 區自治之精神，就與公寓大廈管理使用有關事項所協議制訂
02 之規範，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誠信原
03 則情形下，應有拘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之效力。

04 (2) 經查，威靈頓山莊於97年9月20日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05 及決議通過之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及成立原告之管理組織均
06 合法有效，且被告等人就系爭建物均未繳納如附表一至三所
07 示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等事實，業已認定如前，而依原告所
08 提出之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可知
09 包括被告等人在內之威靈頓山莊區分所有權人本有每戶每月
10 應繳納管理費4,500元及水費之義務，則原告主張被告等人
11 應依威靈頓山莊住戶公約，分別繳納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管
12 理費及水費等費用，即屬有據。

13 (3) 被告等人雖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建物應繳納水費及水費計算方
14 式為爭執，然被告等人所有之部分系爭建物確有於前述期間
15 為用水使用，但卻未曾繳納水費，另被告等人對於原告所主
16 張之威靈頓山莊自來水供水設備（如設於崇仰公園內之蓄水
17 池、馬達、水表總表、分別設於威靈頓山莊門口、崇仰一路
18 35號、崇仰六路1號之蓄水池、馬達，威靈頓山莊內之高
19 架水塔、各住戶之水表分表）、供水情形及由原告代收代付
20 水費等事實，均不爭執，況原告業已提出水費及馬達電費之
21 計算方式，並依系爭建物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期間之各月份
22 分表度數差額，加計每月所應分擔之公共用水度數，再以每
23 月水費單價，計算系爭建物各月份應繳納水費，此有系爭建
24 物各月份應繳納水費明細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6至
25 374頁），足認原告已提出相當證據佐證系爭建物每月應繳
26 納之水費及各月份水費計算方式，被告空言為前述抗辯，當
27 不足採信。

28 五、從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威靈頓山莊住戶公
29 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太乙公司應給付原告2,906,007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太上公司應給

付原告4,683,592元，及其中4,669,2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4,309元自民事準備四狀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袁小羊應給付原告404,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等人聲請宣告如提供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0,2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9,153元由被告太乙公司負擔，其中46,990元由被告太上公司負擔，餘4,057元由被告袁小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表一：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費明細表

門牌號碼 (臺北市北投區)	管理費欠繳期間	管理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水費欠繳期間	水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崇仰一路23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續上頁)

崇仰二路2之1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3,385元
崇仰二路7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5,694元
崇仰二路9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9,979元
崇仰二路11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17,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7,817元
崇仰二路1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4,000元
崇仰二路15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6,270元
崇仰二路16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二路19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2,780元
崇仰二路21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0,589元
崇仰二路23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60元
崇仰二路25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3,542元
崇仰二路27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0,075元
崇仰二路29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七路2之2號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4,320元
	欠繳管理費總金額	2,691,000元	欠繳水費總金額	215,007元
			總金額	2,906,007元

附表二：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費明細表

門牌號碼 (臺北市北投區)	管理費欠繳期間	管理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水費欠繳期間	水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崇仰三路1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5,379元
崇仰三路16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2,785元
崇仰三路18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0,457元
崇仰三路19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5,968元
崇仰三路20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8,912元
崇仰三路22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709元
崇仰三路23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360元

(續上頁)

崇仰三路2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93元
崇仰三路26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466元
崇仰三路28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530元
崇仰五路1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五路8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五路10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2,091元
崇仰六路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5,999元
崇仰六路8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3元
崇仰六路12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六路1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崇仰六路23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3,974元
崇仰六路25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118,572元
崇仰六路27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0,399元
崇仰六路34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61元
崇仰六路36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25,976元
	欠繳管理費總金額	4,356,000元	欠繳水費總金額	327,592元
			總金額	4,683,592元

附表三：袁小羊欠費明細表

門牌號碼 (臺北市北投區)	管理費欠繳期間	管理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水費欠繳期間	水費欠繳金額 (新臺幣)
崇仰六路1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94元
崇仰六路2號	103年12月至107年7月	198,000元	103年12月至107年6月	4,132元
	欠繳管理費總金額	396,000元	欠繳水費總金額	8,326元
			總金額	404,326元